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；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何天龙回避表决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26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经营绩效情况并参照相同行业或相当规模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实施。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实施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。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，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，根据公司经济效益、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，可以在月度、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原则进行提前预发放，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结算支付，多退少补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，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5.36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四、其他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，根据主要岗位绩效以及相关岗位贡献情况领取相应薪酬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3、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，由公司报销。

4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5、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，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，包括股票期权、限制性股票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并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